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考選部總收文 102/07/02



1020003413

中 關 長 院

請 假

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 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